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两项议案。

根据《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张琳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7,011,0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986,599 元，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7,011,099 股变更为 56,986,599 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公司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德中技术

联系人：沈琛 联系电话：022-83726901

###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